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粉莉女士提交的关于总经理的提名报告：为了适应公司新的战略布局及长远发展规划，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李粉莉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未来工作重心将更多投入整体战略规划、融资创新以及对外战略合作等方面，与新高管团队一起致力于公司发展。

根据相关规定，李粉莉女士提交的总经理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粉莉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李粉莉女士担任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及副董事长李粉莉女士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刘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李粉莉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刘强先生简历

刘强，男，1982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材料科学专业，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后备级人才。2007年6月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中心主任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项目部经理等职务，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从2010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